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1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a) 各綱領所聘用具法律專業資格及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和所涉的開支；(b) 上述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年資；及(c) 將(a)及(b)與過往兩年的數據以列表形式相比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本署在各綱領所聘用(1)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和(2)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1)

	預計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8年4月1日)	預計2008-09年度 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綱領 1	18	17.7
綱領 2	32	30.8
綱領 3	7	7.0
綱領 4	5	4.8
總計	62	60.3

(2)

	預計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8年4月1日)	預計2008-09年度 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綱領 1	113	34.0
綱領 2	286	83.3
綱領 3	48	15.7
綱領 4	9	2.7
總計	456	135.7

此外，有7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首長級人員(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職務與上述4個綱領有關，預計他們在2008-09年度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為1,120萬元。

(b) 在2008年4月1日，上述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年資，由10年至28年不等。

(c) (1) (a)項的統計數字與過去兩年的數據比較見下表。

(i) 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

	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6年4月1日)	2006-07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7年4月1日)	2007-08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預計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8年4月1日)	預計2008-09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綱領 1	19	16.8	18	17.7	18	17.7
綱領 2	33	30.9	32	30.8	32	30.8
綱領 3	7	6.7	7	7.0	7	7.0
綱領 4	5	4.6	5	4.8	5	4.8
總計	64	59.0	62	60.3	62	60.3

(ii) 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

	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6年4月1日)	2006-07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7年4月1日)	2007-08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預計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8年4月1日)	預計2008-09年度每年平均薪酬 (百萬元)
綱領 1	112	32.4	113	34.0	113	34.0
綱領 2	300	83.9	286	83.3	286	83.3
綱領 3	48	15.3	48	15.7	48	15.7
綱領 4	2	0.7	9	2.7	9	2.7
總計	462	132.3	456	135.7	456	135.7

至於7名具法律專業資格而職務與上述4個綱領均有關的首長級人員(助理署長級或以上)，在2006-07年度及2007-08年度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分別為1,070萬元及1,120萬元，在2008-09年度，預計的每年平均薪酬為1,120萬元。

(2) (b)項的統計數字與過去兩年的數據比較見下表。

	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6年4月1日)	年資	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7年4月1日)	年資	預計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的數目 (在2008年4月1日)	年資
綱領 1	19	8-22年	18	9-23年	18	10-24年
綱領 2	33	8-22年	32	9-23年	32	10-24年
綱領 3	7	10-22年	7	11-23年	7	12-24年
綱領 4	5	11-26年	5	12-16年	5	13-17年
總計	64	-	62	-	62	-

至於7名具法律專業資格而職務與上述4個綱領均有關的首長級人員(助理署長級或以上)，其年資分別為19至26年(在2006年4月1日)、20至27年(在2007年4月1日)及20至28年(在2008年4月1日)。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